

附表一：三資社收取貨款之金額統計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三資社收款帳戶		三資社收款金額	出處
950313	一銀北桃		3,964,030	本院卷一第183頁
950220	台企大發		4,050,502	本院卷一第183頁
950222	台企大發		4,749,607	
950227	台企大發		2,030,485	
950302	台企大發		4,775,249	
950306	台企大發		1,291,038	
950308	台企大發		5,121,356	
950320	台企大發		936,750	
950322	台企大發		1,527,764	
950328	台企大發		1,091,348	
950330	台企大發		1,521,384	
950406	台企大發		801,963	
950407	台企大發		3,098,860	
950410	彰銀南崁		5,693,977	本院卷一第183頁
950330	彰銀南崁		1,676,961	
以上各筆小計（A）			42,331,274	
資金流向明細表記載三資社收款金額合計（B）			622,456,981	本院卷一第167至181頁 （同原處分卷一第344至337頁）
三資社收取貨款（含稅）總計（C=A+B）			664,788,255	=銷售額633,131,641元+營業稅31,656,614元

註1：經由第2回收站提供所出售廢金屬之種類、數量及金額等資料，三資社即據以開立95年度銷貨金額554,335,183元（品名為廢銅），連同營業稅27,716,781元，合計金額582,051,964元（554,335,183+27,716,781）之統一發票，及開立96年度銷貨金額78,796,458元（僅271,775元為廢鋁，其餘均為廢銅），連同營業稅3,939,833元，合計金額82,736,291元（78,796,458+3,939,833）之統一發票，並將發票交付予沛金有限公司、銑傑有限公司、拾鑫有限公司、映鑫有限公司、嘉泰五金有限公司、維泰五金有限公司、在仁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買受人，以供該等買受人作為進項憑證（各筆發票明細參原處分卷一第376至345頁，各期發票金額統計參原審卷第257頁）。

註2：亦即，上開沛金公司等買受人向第2回收站購買廢金屬，共計取得三資社開立之發票（含營業稅）664,788,255元（95年度582,051,964元+96年度82,736,291元）。沛金公司等買受人並亦按照發票金額給付貨款（含營業稅）至三資社之銀行帳戶，致使三資社基於第2回收站出售廢金屬，總計收取貨款（含營業稅）達664,788,255元（三資社銀行帳戶收款明細參本院卷一第167至183頁）。